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股东增减持股份是否违反承诺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减持股份是否违反承诺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公告称，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4,427万元，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2016年8月22日，你公司又披露公告称，清华控股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3%。同时清华控股于2015年10月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并将从2016年10月26日开始进入换股期。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相关增持股份公告。现就清华控股增减持相关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披露。

一、请核实清华控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如未能履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原因及后续承诺履行的具体安排。

二、请核实清华控股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后是否实施了减持，并结合清华控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减持计划是否违背了前期增持承诺，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核实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联络相关股东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